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97 年 12 月 11 日（週四）上午 11 時 1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主席：陳坤盛校長

紀錄：陳韋如

壹、宣布開會：應到 106 人，實到 81 人，出席人數已過半，宣布開會。

貳、前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：

案 號：97A0301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 由：選舉 97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案。

選舉結果：97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當選名單：工管系黃美玲老師、圖書館林碧川館長、工管系李鴻濤老師、電資學院林灶生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趙有光主任、工管系翁美玲老師、流管系賴建榮老師等 7 位。

執行情形：案業於 97 年 10 月 9 日勤益科大秘字第 0979500110 號函發 97 學年度委員名冊並函聘之。

案號：97A0302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 由：研擬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11 條、第 13 條之 1 修正草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文字修正部分照案通過。
- 二、第十三條之一有關教師資格審查時程及年資起算時間之附表，授權校教評會研議並修定附表，以符合教育部現行法令規定及維護教師權益兩原則。

執行情形：

- 一、修正後條文業於 97 年 10 月 24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0971700235 號函轉知各教學單位在案。
- 二、有關第 13 條之 1 附表，經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決議，推荐林碧川、蔡美慧、柯美珠等 3 位校教評委員組成專案小組研議，再提校教評會討論。

案號：97A0303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（註冊組）

案 由：修訂本校「學則」及「附設專科部學則」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條文中有關配合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規定之修正，學生因懷孕、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相關事項，需增列「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」文字。
- 二、修正後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

- 一、第十八條、第五十六條另有其他建議者，請另提教務會議討論審議。
- 二、請教務處與圖書館共同研議制定研究生畢業論文修改相關辦法。

執行情形：

- 一、業於 97 年 10 月 7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71000352 號函暨勤益科大教字第 0971000353 號函報部備查；並於 97 年 11 月 6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71000401 號函暨勤益科大教字第 0971000403 號函發本校各一級單位。
- 二、畢業論文修改之相關規定已積極研議辦理。

案號：97A0304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（課務組）

案由：修訂本校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學群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」部分條文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文字修正部分照案通過。
- 二、原條文中「通識教育中心」改為「所屬單位」。
- 三、條文中與「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」有相違背者，應以「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」為依歸。

附帶決議：

請各學院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及其相關規定，重新檢視現行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，經院內相關會議討論通過後，提校教評會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

- 一、本案已依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，並於 97 年 10 月 22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71000377 號函頒。
- 二、本條文函頒所經法制程序為：1.校教評委員會及 2.校務會議審議後發函施行，本案後續相關權責，移請本校人事室惠予辦理。

案號：97A0305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生輔組

案由：修訂本校「學生獎懲規定」第八條第四款、第九條第九款、第十七款及第十條第十八款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已於 97 年 11 月 25 日以勤益科大學字第 0971100858 號函發全校各一級單位，另送教育部備查中。

案號：97A0306

提案單位：諮商輔導中心

案由：有關本校「導師工作實施辦法」條文修正案，擬提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案業經本校 97 年 10 月 31 日以勤益科大諮字第 0972500124 號函發布實施在案。

案號：97A0307

提案單位：諮商輔導中心

案由：有關本校「學生申訴辦法」條文修正案，擬提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案業經本校 97 年 10 月 31 日以勤益科大諮字第 0972500125 號函發布實施在案。

參、本次校務會議討論議案

案號：97A0401

提案單位：校長提議事項（人事室）

案由：奉示為積極推動本校校務發展，敦請張教授天任隨校長任期續聘為副校長，並增聘王教授孟輝為學術副校長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及第 32 條規定略以，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，襄助校長處理校務，並推動學術研究。副校長之產生由校長自本校教授中提名，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議決通過後，由校長聘兼之。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。
- 二、現任陳坤盛校長任期至 98 年 1 月 31 日屆滿，前經本校全體教師依組織規程完成續聘，報請教育部同意，自 98 年 2 月 1 日起續聘一任 4 年，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止。爰現任副校長任期亦配合至 98 年 1 月 31 日屆滿，如欲新(續)聘，皆須經校長提名，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議決後聘任。
- 三、為積極拓展本校校務並提昇學術研究品質，除繼續提名張教授天任為副校長外，再提名王教授孟輝為學術副校長，以共同襄助校長推動校務，二人並隨校長續任後之聘期，自 98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止。

決議：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過半數以上同意，審議通過。

案號：97A0402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有關本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特殊管制項目申請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99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第一階段(特殊管制項目)申請作業依據教育部 97 年 10 月 27 日台高(一)字第 0970202646 號函及教育部 97 年 12 月 4 日台技(二)字第 0970246792 號函辦理。預訂期程應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報計畫書送達教育部，完成報部程序。
- 二、另依「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作業要點」第五點(四)規定，新設博士班、碩士班或在職專班屬特殊項目，每校每年每項管制項目提報以三案為限；超過 3 案部份不予審查。
- 三、相關資訊經教育部核准後公告於學校及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網站，以利考生規劃。
- 四、案經彙提 97 年 12 月 9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，謹將決議事項簡陳如次：

(一)申請 99 學年度新設博士班案，本校共有 1 案，最多陳報 3 案，排序為：

1.第一順位：工業工程與管理系：工業工程與管理系製造管理博士班。

(二)申請 99 學年度新設碩士班或在職專班案，本校共有 4 案，最多陳報 3 案，排序為：

1.第一順位：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研究所：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。

2.第二順位：電機工程系：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。

3.第三順位：景觀系：景觀系碩士班。

其餘暫不提報。

(三)申請 100 學年度停招案，本校共有 11 案，最多陳報 2 案，排序為：

1. 第一順位：電子工程系：二技日間部（1 班 40 人）

2. 第二順位：機械工程系：二技日間部（1 班 44 人）

其餘暫不提報。

(四)申請 100 學年度減班案，本校共有 3 案，最多陳報 2 案，排序為：

1. 第一順位：電子工程系：二專進修專校（1 班 40 人）

2. 第二順位：電機工程系：二專進修專校（1 班 50 人）

其餘暫不提報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

一、請工管系主任組成專案小組，配合地方產業升級、朝應用型研究方向研擬博士班申請計畫。

二、有鑑於教育部核補各校申請案，多係參採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歷年資料，故請各系所詳實填具校務基本資料庫，以維護各系所權益。

案號：97A0403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 由：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、第 23 條、第 25 條、第 33 條條文修正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，自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，部分學術單位名稱及隸屬調整，原研發與科技管理研究所與資訊管理系整併為一系一所，休閒產業管理系由原屬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改隸至管理學院，原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更名為人文創意學院。

二、依據考試院民國 97 年 9 月 8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75316 號函核備本校組織規程函所囑，所置「組員」、「幹事」；「辦事員」、「管理員」及「事務員」為期簡併職稱，請於爾後修正組織規程時，擇一選置。

三、基於以上說明，並配合本校現行實務，修正組織規程第 5 條等 4 條條文，並自 98 年 2 月 1 日生效。

決 議：

一、修正條文第 5 條「研發科技與科技管理研究所」應為文字誤繕，修正為「研發與科技管理研究所」後通過。

二、餘照案通過。

案號：97A0404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 11 條條文修正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民國 97 年 11 月 6 日台技(二)字第 097021343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前揭函示說明九中囑本校部分相關規定增列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」等文字，爰提出本修正案，全案法制程序業經 97 年 11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及 97 年 12 月 3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訊會議審議通過，提本會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號：97A0405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本校榮譽教授遴聘辦法(草案)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教學單位與校務實際需要，延攬國內外知名學者、專家，以資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之諮詢，以提升本校之學術地位，爰擬訂本辦法(草案)，詳如附件。
- 二、草案內容共分六條，第一條為遴聘宗旨，第二條遴聘資格，第三條為遴聘程序；共分系所推薦、學院推薦、及 鉤長推薦三種遴聘方式，第四條為榮譽教授之權利與義務，第五條明訂榮譽教授為無給職但可支領相關演講費或諮詢出席，第六條為法制訂定(修正)程序。
- 三、本案經陳 奉校長核可後提本會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第四條第二、三款合併為「得應各教學或行政單位之邀請，提供諮詢、指導或擔任專題講座」。同條文第四款款次移列修正為第三款。
- 二、法規草案格式字體依規定統一修正為標楷體 12 號字。
- 三、餘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中午十二時十分。